

广西盛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木乐人民法庭修缮及配套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6-C2-990295-GXSK

---

采 购 单 位：桂平市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盛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 第二章 | 供应商人须知.....        | 7   |
| 第三章 | 技术规范.....          | 24  |
| 第四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25  |
| 第五章 |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 | 40  |
| 第六章 | 合同主要条款.....        | 41  |
| 第七章 |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104 |
| 第八章 | 质疑书及投诉书格式.....     | 109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木乐人民法庭修缮及配套项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9月29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GZC2026-C2-990295-GXSK

项目名称: 木乐人民法庭修缮及配套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零贰佰零肆元玖角柒分(¥1110204.97)

最高限价(元): 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零贰佰零肆元玖角柒分(¥1110204.97)

采购需求: 前楼整体拆除二三层房屋及楼梯间,一层墙面重新抹灰,天棚做埃特板轻钢龙骨吊顶。后楼外墙面刷外墙真石漆,铲除原有保温屋面结构层,新建保温屋面。总平建设沥青硬化路面、丙烯酸涂料羽毛球场、植草砖停车场、C25水泥混凝土路面及新建围墙47.9m,改造围墙62m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合同履行期限: 75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磋商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29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25]155 号）。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6. 在线投标的有关说明：**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或 0771-338125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7. 监督部门：**

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0775-4564649，456024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平市人民法院

地址：广西桂平市西山镇迎宾大道二桥头南侧

项目联系人：韦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5-33834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盛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贵城街道港宁花园 A 区 1 排 7 号

项目联系人：梁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5-455574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 1  | 1.1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p>项目名称：木乐人民法庭修缮及配套项目</p> <p>项目编号：GGZC2026-C2-990295-GXSK</p> <p>项目地址：贵港市桂平木乐镇</p> <p>建设规模：前楼整体拆除二三层房屋及楼梯间，一层墙面重新抹灰，天棚做埃特板轻钢龙骨吊顶。后楼外墙面刷外墙真石漆，铲除原有保温屋面结构层，新建保温屋面。总平建设沥青硬化路面、丙烯酸涂料羽毛球场、植草砖停车场、C25 水泥混凝土路面及新建围墙 47.9m，改造围墙 62m 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p> <p>承包方式：单价合同。</p> <p>工 期：75 日历天</p> <p>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
| 2  | 3    | 供应商资格   |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磋商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p>                                                                           |
| 3  | 4    | 磋商费用    |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0   | 澄清或者修改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5  | 13.1 | 采购预算    | <p>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零贰佰零肆元玖角柒分（¥1110204.97）</p> <p>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零贰佰零肆元玖角柒分（¥1110204.97）</p>                                                                                                                                                                                                                                 |
| 6  | 13.2 | 磋商报价    | 供应商须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    |      |               |                                                                                                                                                                                                                                                                                                                                                                                                                                                                                                                                                                                                                                                                                                                           |
|----|------|---------------|---------------------------------------------------------------------------------------------------------------------------------------------------------------------------------------------------------------------------------------------------------------------------------------------------------------------------------------------------------------------------------------------------------------------------------------------------------------------------------------------------------------------------------------------------------------------------------------------------------------------------------------------------------------------------------------------------------------------------|
| 7  | 14.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8  | 15.1 | 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版一份。电子响应文件由各磋商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上传。<br>备注：供应商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并提供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
| 9  | 16.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 时 间：2026 年 9 月 29 日 15 时 30 分<br>地 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a> ）                                                                                                                                                                                                                                                                                                                                                                                                                                                                                                                                                                                       |
| 10 | 17.2 | 磋商时间、地点及主要内容  | 磋商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 15 时 30 分截标后。具体时间请磋商人及时关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br>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br>磋商主要内容：就本项目的报价进行磋商。本项目有二次报价，如二次报价总价有变动，需提供二次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作为应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报价文件，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磋商供应商在二次报价时，总报价不做改变，则无需再次提供二次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br>磋商前准备：<br>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的一切后果。<br>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br>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br>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br>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 11 | 18   | 评审办法          | 采用综合评分法                                                                                                                                                                                                                                                                                                                                                                                                                                                                                                                                                                                                                                                                                                                   |
| 12 | 25   | 信用查询          |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br>(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等；                                                                                                                                                                                                                                                                                                                                                                                                                                                                                                                               |

|    |                                                        |            |                                                                                                                                                                                                                                                                                                                                                                 |
|----|--------------------------------------------------------|------------|-----------------------------------------------------------------------------------------------------------------------------------------------------------------------------------------------------------------------------------------------------------------------------------------------------------------------------------------------------------------|
|    |                                                        |            | <p>(2)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 13 | 24.1                                                   |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p>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磋商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代理机构提交的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无异议的项目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倡导各采购人尽量压缩合同签订时间。</p> <p>2.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p>                                                                                                                                                                                   |
| 14 | 27                                                     | 代理服务费      |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收取，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由成交人支付，并转入以下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盛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迎宾大道支行</p> <p>银行账号：805292973300002</p>                                                                                                                                                                 |
| 15 | 28                                                     | 解释权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16 | <p>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行业为：“建筑业”；后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p> |            |                                                                                                                                                                                                                                                                                                                                                                 |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X < 1000$  | $X < 1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Y < 5000$ | $Y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Y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下列项目所叙述的工程类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木乐人民法庭修缮及配套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6-C2-990295-GXSK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桂平市人民法院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盛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5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磋商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4. 磋商费用及其他事项

4.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 5. 质疑和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5.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5.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 **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7.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磋商。

7.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7.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报价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磋商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8.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8.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人；

8.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8.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磋商文件

###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技术规范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八章 质疑书及投诉书格式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磋商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1 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客服热线咨询：95763。

11.1.1 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1.2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广西盛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1.3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11.5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部分、资信部分、商务技术部分组成。

### 11.6.1 价格部分

-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11.6.2 资信部分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3) 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4) 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提供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6) 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7)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8)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 **11.6.3 商务技术部分**

1) 项目管理机构：（**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3) 企业信誉实力（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4)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 **12. 计量单位**

12.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四、磋商报价要求**

### **13. 磋商报价**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上限控制价：磋商报价不能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采购预算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应商须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3.3 磋商报价应包括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服务、以及培训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五、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和提交**

### **15.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15.1 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

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15.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15.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15.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及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为机构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6.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6.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

16.2 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6.3 逾期解密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到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6.4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

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六、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 **17.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17.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 **17.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7.2.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2 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并开启标书信息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开始评审。

### **18.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8.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8.2 评审办法：具体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18.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8.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8.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18.6 异常低价审核程序启用情形**

18.6.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情形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

均值」的 50%，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情形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 50%，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情形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45%，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情形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8.6.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19.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19.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统一保管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19.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9.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磋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9.4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当场补正或更正。

19.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为机构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9.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19.7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根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9.8 最后报价

19.8.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 2 家）。

19.8.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19.8.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 19.10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分数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 2 家）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9.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3)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21.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 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 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 (5) 响应文件有效期、工期、服务内容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供应商未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 (7)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 (8) 未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串通磋商, 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除外)。

**23.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

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24.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磋商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代理机构提交的评审报告后，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无异议的项目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倡导各采购人尽量压缩合同签订时间。

24.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 **25.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六、签订合同**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

26.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其他事项

###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收取，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由成交人支付，并转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盛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迎宾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805292973300002

**28.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技术规范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一）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二）现场施工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二、施工要求

本工程应该认真按照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也要严格现行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具体技术参数按工程图纸说明。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响应文件部分格式附后)

## 价格部分

### 附件一

#### 一、响 应 函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磋商总报价,工期\_\_\_\_\_,按 图 纸 、 工 程 建 设 标 准 、 合 同 约 定 实 施 和 完 成 承 包 (项目名称), 修补该工程中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相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与本采购项目各方主体有任何利害关系。

磋商人: \_\_\_\_\_ (盖章)

单 位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 户 行 名 称 :

银 行 帐 号:

开 户 行 地 址 :

日 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资信部分

一、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 附件二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四、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类) 复印件

附件三

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名字) 在(单位名称)任\_\_\_\_\_职务，是(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住 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附件四

### 六、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为机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所在部门：

职 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附件五

### 七、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单位名称）：

本公司郑重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 商务技术部分

## 一、项目管理机构（必须提供）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 岗位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施工员                                                                                   |    |    |           |    |    |    |          |        |
| 质量员                                                                                   |    |    |           |    |    |    |          |        |
| 专职安<br>全生<br>产管<br>理人<br>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    |           |    |    |    |          |        |

【备注：附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如有）复印件。】

## 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应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或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在建类似工程应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或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人单位公章。

###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工程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职称证、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应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或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在建类似工程应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或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人单位公章。

## 二、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 三、企业信誉实力（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四、磋商文件要求或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木乐人民法庭修缮及配套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木乐人民法庭修缮及配套项目。

2. 工程地点：贵港市桂平木乐镇\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前楼整体拆除二三层房屋及楼梯间，一层墙面重新抹灰，天棚做埃特板轻钢龙骨吊顶。后楼外墙面刷外墙真石漆，铲除原有保温屋面结构层，新建保温屋面。总平建设沥青硬化路面、丙烯酸涂料羽毛球场、植草砖停车场、C25 水泥混凝土路面及新建围墙 47.9m，改造围墙 62m 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木乐人民法庭修缮及配套项目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3. (1) 其它工程款支付账户：\_\_\_\_\_

账号：\_\_\_\_\_。

1. 安全生产费支付专用账户： ××××公司安全生产费专用账户。

账号：

2.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账号：\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桂平市\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捌\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肆\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肆\_\_\_\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书面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会议纪要、工程联系函、工程变更、签证等资料，以及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工人宿舍、临时办公场地、实验室、材料堆放场、材料加工场及施工便道、用地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工程所在地现行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有关的国家标准及规划、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现行的地方性标准、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由承包人投标时已综合考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

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且盖章。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15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提供图纸由承包人自行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整的施工设计图纸文件。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及时报发包人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2）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进度计划；（3）标价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预算书（此项文件若在签订合同前已提交并经发包人同意，则无需再提供）；（4）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质量管控体系；（5）施工图以外的大样图、加工图、标准图等图册；（6）管理人员名单、职称、职务、上岗证、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等；（7）其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发包人需要用于本工程的文件（含电子版）。前述文件和材料，应在提交开工报审单前提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之日起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作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14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人审查完毕且发包人收到文件之日起 7 天内。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发包人或承包人应当在取得、获批、同意等之日起 7 天内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

其他签收人：      ，身份证号：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关于通知和送达的特别约定：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需要向对方发送通知或其他书面文件的，可当面送达，或选择邮寄、电子邮件、短信、微信送达的方式向以下地址或者本合同其他地方载明的地址或（和）号码送达：

发包人送达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承包人送达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

(2) 一方向对方发送通知或其他书面文件的，以邮寄方式投递的，自投递之日起满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方式发送的，系统显示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

(3) 若一方变更本合同所填写的送达信息的，应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4) 若被送达方填写的送达信息虚假、错误，或者送达信息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或者拒绝签收文件、拒接电话等不可归责于送达方的原因，导致通知等书面文件未能被对方实际接收，若送达方已按被送达方在本合同填写的送达信息发出通知等书面文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被送达方承担。

(5) 若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导致一方诉至法院或者申请仲裁的，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均同意

以在本合同填写的送达信息作为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仲裁文书送达地址，并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送达，即在诉讼、仲裁过程中，法院或仲裁机构按合同的送达信息发送书面文件，若因一方拒绝签收、下落不明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送达的，寄出的邮件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法院或仲裁机构无需办理公告送达即具有法律效力，被送达方放弃任何抗辩的权利。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承包人承担相关手续费用，此等费用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此等费用。

### **1.10.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约定：如该工程项目属于重点整治范围内的散货运输必须委托经贵港市城市管理局核准的企业进行运输，并加强工地管理，对工地出入口道路硬化及保洁，对不按规定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治理的工地进行查处。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交付的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交付的施工条件为准，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

同价中。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均不调整。

☒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15% 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价 2% 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超过 15% 以上的部分综合单价按投标单价乘以 0.9 计算，减少 15% 以上的部分综合单价按投标单价乘以 1.1 计算。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和本工程相关合同以及国家现行有关的国家标准及规范、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现行的地方性标准、规范、规程等法律法规进行现场施工管理。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对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工程量计量和签证、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办理工程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代表发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职责，进行工程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监督管理，协调与相关部门的关系。

发包人代表签字后必须经发包人加盖公章确认的事项：（1）凡涉及扩大建设规模、增加工程投资的设计变更；（2）施工方案与开工报告审批及停工令，工期的顺延和提前竣工；（3）合同条款的变更；（4）合同价款的增减和工程的签证；（5）工程量的确认、工程进度款的审核和批准支付；（6）工程竣工验收；（7）结算价款的确认；（8）签发竣工付款证书；（9）签发工程接收证书；（10）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11）对承包人违约责任的豁免；（12）对承包人索赔的确认。承包人明确知晓以上事务的处理必须有加盖发包人公司公章的书面文件方为有效，并应自行谨慎注意之义务，前述文件和材料，如果仅有发包人代表签字而没有加盖公章的，承包人不得据此主张权利。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双方签署移交的书面文件予以确认，承包人应事先做好现场踏勘工作。承包人在办理交接手续时，承包人如有异议应及时提出，否则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对第三方的损害或不利，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因踏勘不仔细造成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合同签订之日起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供永久占地计划，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条约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合同签订之日起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供临时占地计划，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监理人自收到计划之日起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如需调整，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通知进行调整修改并重新申报直到获得批准。承包人负责办理临时占地手续，并支付与之有关的复垦方案报批费、占用费、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复垦保证金等费用。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项目范围内水电、通讯等管线迁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

电源及通信源由本工程承包人接入施工现场，其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通信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且费用自理。

水源由本工程承包人接入施工现场，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1）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及时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

（2）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同时提出处置方案。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负责提供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2)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须探明并负责保护，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主动配合发包人协调与施工现场周边单位及居民的关系，确保项目施工顺利进行。

4)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有农民工到发包人单位或上级部门反映索要工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壹拾万元违约金，且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

5) 本工程必须是承包人独立完成，不得转包。如一经发现转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另行选择承包人，原承包人无条件退出现场；发包人另行发包的招标范围以外的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承包人在承包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期间自觉遵守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交工前现场应清除掉所有的临时工程、清运完施工设备和剩余建材、将全部建筑垃圾和生活废物清除并外运至消纳场，经发包人的验收，达到发包人满意的工完场清状态，交付发包人使用。

7) 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要求保持施工场地进出口及工地环境卫生，保持清洁，做到文明施工。夜间施工应按有关部门要求进行报批，由于上述工作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业主有权指定弃土场，承包方需按业主指定方式处置余方弃置，如未指定弃土场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9) 承包人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前, 向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 确保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11)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①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 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 (最好是印制的表格) 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 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验收不合格, 双方商定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流程重新验收。

②发包人代表应在承包人约定时间到达现场进行隐蔽工程中间验收工作, 如果在约定时间内发包人代表未到现场, 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 并另行确定验收日期。在约定时间承包人未到现场及超过约定时间两小时, 发包人代表可另定时间验收, 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且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

12)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工作内容并拒绝或不配合进行完善, 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未能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本工程, 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完成的, 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实施承包人未能完成的工作内容, 由此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无需承包人签字认可 (只需通知承包人),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该工程合同结算价款 10%的违约金。

13) 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合法邀请的第三方施工队伍, 若承包人存在刻意不配合第三方施工队伍行为,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14) 施工期间所用的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15) 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评估工作, 并接受评估结果、以及发包人对评估结果要求承包人需承担的违约责任。

16) 承包人到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办理银行帐户。

17) 在合同执行期间, 发包人有权监督和检查承包人的财务开支和资金流向, 并委托开户银行协办。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监督与检查, 并按时向发包人报月底资金使用报表。

18) 合同执行期间, 承包人必须保证发包人按合同规定支付的各项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 不允许挪作它用, 私自调走资金。承包人凡是汇往其上级主管部门、基了、其所属的部门单位及分包单位的款项, 不管其以任何理由、用途和采取何种方式, 都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后, 承包人的开户银行才给予办理。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按质按量完成工程施工并交工程验收后, 承包人结存的资金任由承包人调度。

19) 承包人及开户银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2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配合施工管理工作, 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供周、月、季度计划、工程报告、工程报表等工程管理资料。

②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技术数据, 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 (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 和发包人 (包括监理) 不正确的指令, 承

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③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所在地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群体性事件发生，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及当地政府及行政主管部门等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并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④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的，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

⑤承包人不得因工程施工影响了重要公共设施的安全。承包人进入居民住宅区施工，需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的路面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居民住宅区的绿化、市政等公用设施做好施工期间的保护工作；现场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应该每天有人清除；不允许在场内道路上搅拌砼及砂浆。

⑥必须遵守居民社区的相关制度，服从工程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生活区、作业区、办公区的市政管理、施工现场管理、卫生管理等规定。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2）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制定和施工组织设计；（3）负责本工程的劳动力组织和机械设备组织；（4）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5）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6）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7）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及时办理本工程相关索赔；（8）负责签收发包人、监理人往来函件，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印章后递交发包人；（9）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

发包人支付 30000 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及补缴社会保险。

关于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若项目经理每月在岗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每少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当月不到位累计达 5 天的，发包人给予警告，当月累计达 10 天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需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项目经理未经批准同意不得上岗。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发包人有权按 2000 元/次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承包人项目经理缺位导致管理混乱，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30 万元。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5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以下标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技术负责人 2000 元/人•次；专业工程师 2000 元/人•次。

**3.3.4 承包人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五大员）每人每月到位不少于 24 日历天，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少在岗一天，发包人有权按 1000 元/人•次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按 2000 元/人•次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承包人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按 2000 元/人•次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承包人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按 2000 元/人•次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

人擅自离岗的，发包人有权按 1000 元/人•次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发包人有权按 1000 元/人•次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发包人有权按 1000 元/人•次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3.5.1 条。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

对于直接与发包人发生合同关系的专业分包商，为项目建设推进，承包人须无条件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协助发包人配合指导专业分包商的工作，承包人对专业分包商工作的进度滞后及不足具有连带责任。承包人对本项目的完整竣工（含发包人指定的专业分包项目）负主要责任。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如需要）之日起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副本提交给监理人和发包人，承包人应保证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履约保证金不返还。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不返还。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履约保证金不返还。

（4）专业分包

①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a.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 b.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c.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②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③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④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⑤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⑥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⑦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 （5）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①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②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的签字人必须是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備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③劳务分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队伍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④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6）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

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_\_\_\_/\_\_\_\_。

（缴纳现金担保的按以下方式提交）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_\_\_\_/\_\_\_\_天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的 7 天内，发包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扣除造价总金额的 3%的质保金后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在中标后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贵港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账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根据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监理工作规范》及工程实际需要确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1. 对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控制、投资（成本）控制，施工中各种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如涉及合同价款、费用、工期、有关技术规范的重大变更等指令或签证的，须征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
2. 在发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以及有关能引起工程费用实际增加（减少）或延长工期的指令前，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否则不对发包人产生约束力；
3. 监理工程师在向承包人发出有关技术规范的重大变更或有关变更合同条款的任何指令前均应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
4. 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证之前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
5. 签证单监理只有证明权，无确认权；
6. 工程内容和材料变更确认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
7. 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签发，参与工程变更、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实际进度和完成的工程量的审核；
8. 按监理合同有关条款及国家地方建设监理有关规定的內容监督，但无权解除或减轻合

同中承包人的义务；

9. 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利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利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办公室、住房满足监理工作需求）。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发包人应将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无\_\_\_\_\_。

本款补充：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利：

- （1）签发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 （2）向设计人或承包人提出建议且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误工期；
- （3）对本工程任何形式、数量、质量、价款和内容上的变动；
- （4）对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职责和义务进行变更；
- （5）提出或批准索赔；
- （6）签发支付证书；
- （7）确认设计文件，签发设计变更、签证、工程量确认单和对合同外工程内容的签认；
- （8）批准顺延工期或者调整本合同工期；
- （9）承包人人员的更换；
- （10）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应取得发包人批准的其他权利。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 号)，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查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查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在工程施工的各阶段检查中发现承包人的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如偷工减料、违反施工工艺标准、施工顺序、工程实体质量不符合施工质量验收标准、未按图施工等），视为违约，承包人除应按要求无条件返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外（由此延误的工期不顺延），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应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基础工程（包括地下室主体结构）验收合格、主体结构验收合格、外立面完成及拆除外脚手架、工程竣工预验收等二次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视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承包人三次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其它不合格产品，一经发现，除承包人应立即更换之外，由承包人按照使用的设备、材料价格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另行协商。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印制的表格）由三方验收。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顺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所有的隐蔽工程施工期间和施工完成后承包人都须留下有效的影像资料以便后期查阅。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标准和符合桂建质【2015】16 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8】第 37 号令）的要求。承包人应遵守现行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安全文明标准及相关工程管理制度组织施工，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创建规范的施工现场，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及发包人、监理单位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对安全检查发出的整改通知不按时完成整改，发包人可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产生的费用从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扣除，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次违约金。由于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和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

价款内。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万元。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如经政府相关部门调查发现因承包人过失造成事故的发生，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          。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本合同签订后开工前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专项方案应严格开展专家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并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有权通知承包人予以整改，逾期拖延不整改的，发包人视情况罚款5000-100000元/天。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 （1）按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2）承包人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 （3）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建质[2014]153号、《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GB50870-2013、《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T 275-2018等有关规定。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律师费、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及防城港市的有关规定，必须与经城管部门及行业协会核查建立的合法合规运输企业名录当中的企业签订运输合同，保证车辆受管控、服务够专业、利益分配较合理；使用符合密闭规定的合法车辆进行散体物料（建筑渣土、垃圾、砂石等）的运输，同时与辖区卫生防疫、环卫管理部门或有合法资质资格的企业签订病媒生物消杀协议、生活垃圾清运协议、在线远程监控扬尘监测协议，遵守“一口两池三包四协议”的有关规定，施工前办理排水许可证，严格执行排水许可，做好工地泥浆水、临时生活污水的排放管理，现场设置三级沉淀池及化粪池，避免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直排市政排水管网及内河。采取道路硬化、裸土覆盖、洗车出门、保洁路口、在线监测、抑尘喷淋等有效措施，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在工地一线按标准落实到位。如因承包人原因，被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停工整改，视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次违约金。对安全违章作业行为，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视严重情况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违约金；发现三次勒令违章个人或班组退场；发生一般责任事故的（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由责任方向发包人支付 100000 元/次违约金；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和贵港市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8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_\_\_\_\_%，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涉及财政资金的，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拨款到账时间为准）。

（4）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

(7) 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8)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_\_\_\_。

开户行: \_\_\_\_。

账 号: \_\_\_\_。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及运输车辆,包括承包人及分包人自有、租用和为承包人和分包人提供运输服务的第三方车辆,必须确保车况良好,驾驶员具备相应驾驶资格证书,同时必须严格遵守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确保安全,杜绝重大安全和交通事故。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尤其是: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 米距离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4)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5)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6)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

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7.1.1条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之日起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须按经批准的总体进度计划、月度计划组织施工，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单位或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或调整进度计划，并获得发包人审批同意方可执行。若调整进度计划未报审，承包人擅自调整计划，发包人视严重程度有权要求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违约金。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发包人视严重程度有权要求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违约金，承包人也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当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必须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追赶进度，所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若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 30 天以上，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后，进度仍然严重滞后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实际进度严重滞后，经发包人 2 次约谈承包人项目经理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进度仍未有效改进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其它施工单位进行施工，产生费用按承包人原投标报价再加上该价款的 20% 作为管理费进行计取，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并支付给另行委托的其它施工单位。造成工期滞后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之日起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 7.5 工期延误

7.5.1 承包人认为出现了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经工程师确认后进行工期顺延：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以及施工过程中遇到地质勘察报告范围以外的地质问题影响正常施工的要提供书面材料证明。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⑦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以本合同内容为准）。承包人应该自该情形出现之日起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工期顺延的书面请求，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竣工日期顺延。如果承包人没有在此期限内申请工期顺延的，视为承包人认为无需顺延，因此导致延误，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承包人认为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需要增加费用和赔偿的，应在前述期限内提出书面请求，经发包人批准后按照批准的金额增加费用。未在前述期限内提出的，视为不需要增加费用和赔偿。但如果因为项目征地、拆迁发包人难以控制的复杂原因造成延误的，承包人可顺延工期，但放弃任何费用索赔。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按下列第（②）种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①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格的万分之五处罚；

②每延误一天，按逾期竣工的单位（项）工程造价的万分之五处罚，最高不超过该单位（项）工程造价的 20%。

罚款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如果因承包人的工期延误导致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承包人按照发包人遭受

损失的 130%予以赔偿。误期时间为：从约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之日的的时间（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7.6 条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日降雨大于 50mm 的雨日连续超过 3 天；
- （2）日气温超过 38℃的高温连续大于 3 天；
- （3）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连续大于 3 天；
- （4）6 级以上的大风连续超过 2 天。

对上述几种形式，以项目当地气象部门所发布的信息为准。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双方另议。

## 8. 材料与设备

###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为： / 。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如有）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 / 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发包人要求的相关标准，必须使用合格、环保的建筑材料。承包人使用无合格证或不符合行业标准的材料，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并扣除该部分材料款。如经发包人检查，承包人选用的设备或材料品质低于工程量清单所约定品牌、厂家和等级，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招标时规定类似于或优于约定的材料和设备进行采购，并在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拒不整改的，经发包人 2 次约谈承包人项目经理及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仍未有效改进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与承包人的合同，并另行委托其它单位进行施工，费用按承包人原投标报价工程量分割，由发包人直接扣除，支付给另行委托其他单位。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需要临时占地的，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2.4.1的约定提供临时占地计划表，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②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征地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已综合考虑。

③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费用。

④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按《通用合同条款》8.2.2条执行。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合同条款》9.1.2条执行，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合同条款》9.1.2条执行，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合同条款》9.1.2条执行，由承包人提供。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

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9.4 条执行。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因原材料送检不合格或因施工成品不合格需要复检的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包括工程设计变更和其他变更。

（1）工程施工过程中为完善工程设计，纠正设计错误以及满足现场条件变化而进行的设计修改工作。包括由原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通知书和由承包人征得原设计单位、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

（2）工程质量标准变更、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设备的替换、暂定材料或新型材料价格的签证、招标清单漏项或工程量计量错误、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方案调整，以及其他因素引起的工程量及工程价款的增减。工程变更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满足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的要求，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确保变更过程合法合规、公开公正，经济合理，未经审查批准的工程变更项目严禁组织实施。

（3）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工程项目征地红线范围内施工或检测便道由承包人负责修建，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得以此进行工程变更。

（5）由于施工现场排水组织不畅造成的软土处理、积水排放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6）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有土石方综合报价的，土石成分比例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7）承包人中标后，桩基的成孔方式，施工工艺、施工方案等未经批准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8）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自发现日起 3 日内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因施工方案不当、施工质量有问题、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以及

擅自变更工程设计等原因造成的费用及其他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增减工程、工程变更或现场签证，承包人应无任何先决条件予以执行，因承包人延误或拒绝实施变更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同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实施，发包人委托他人实施的，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最终的结算款中扣除，且承包人需要按发包人委托他人实施之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支付比例由发包人视情况自行决定，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且承包人不能因此免除保修责任。工程承包范围外的承包人应积极配合。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贵港市人民政府相关文件规定（贵政办发【2022】9 号）、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承包人已了解前述文件的规定）。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且盖章确认，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3）当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在项目变更实施前，承包人应按变更类别填写相应的单项变更报审表和累计变更汇总表按工程变更限额报批，并附以下资料：

①工程变更说明：变更理由、内容及范围、变更估价及对合同价款影响，各专业人员或相关部门对变更的审核意见。

②经设计、承包人、监理、勘探等相关单位签字盖章的项目变更报审表，附件材料包括监理单位对因变更事项造成对工期、质量、施工方案和其他有关工作的影响评价。

③设计变更应附变更设计图和说明，并由设计人员签字及设计单位盖章。

④项目变更预算书及工程量计算书，填写工程变更前、后的工程量、单价和金额，并对未在合同中规定的方法予以说明。

⑤涉及施工方案变更，应附专家评审意见。

⑥工程变更资料：工程变更文件及其他应当提交的相关资料。

⑦项目变更报审表应规范填写，签证手续应当完备，报审表应当经发包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载明变更日期。

（5）工程设计变更和签证工程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承包人将有关变更文件、签证单审批件、工程联系单、预算书等工程资料送发包方备案，并作为事后抽查和工程结算的主要依据，如 30 个工作日内未按要求上报视为放弃该部分工程量

(6) 属隐蔽工程的变更工作内容, 承包人必须在隐蔽部位覆盖之前要求发包人代表核清工程量。

(7)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 将调整原因, 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按相关要求初步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 调整金额待工程单项结算或竣工结算时, 由双方核对清楚工程量并由评审部门审定调整金额, 由发包人最终审定后盖章确定。

(8) 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 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 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 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 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金额, 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9) 《工程联系单》、《监理工程师指令单》等只作施工过程中工作联系的用途, 不作为计价依据。

(10) 发包人最终审定的施工图纸与招标图纸出现重大变化的, 发包人依据相关计算规范重新约定工期, 并与承包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最终合同工期以经财政评审后审定的工期为准。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按通用条款实施。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者预算书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 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者预算书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 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者预算书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 有定额的套定额, 并(☒乘以下浮系数 %, ☐不乘下浮系数) 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 《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 无定额可套的,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 对于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 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贵港市财政评审且符合贵港市人民政府文件(贵政办发【2022】9号)规定。

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 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合同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 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 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 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 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 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

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不得浮动。（2）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照前述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者预算书项目的规定确定单价。（3）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最终调整金额按照需调整金额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前述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方法为：（1-中标价 / 招标控制价）×100%。**

####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接到变更通知之日起，若认为需要增加价款和延长工期的，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报发包人。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书面批复后，若有异议，应在 3 天内书面提出，并按批复先行实施，不得以异议为由拒绝执行。发包人接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之日起 7 天内未予批复的，在结算时双方协商处理。承包人未在前述时限内提出申请的，视为不需要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承包人在时限内提出申请并收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复后，未在前述约定的时间内对批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承包人同意发包人的批复意见。

发包人未在前述期限内批复承包人提出的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书面申请的，承包人可在审批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催促函。承包人未按前述约定提交申请，未能提供证据证实申请材料已经送达发包人，则发生争议后，若提供仅有监理人签收或确认的索赔文件，不得作为向发包人索赔依据。对此，承包人清楚并且无异议。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之日起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7 暂估价**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

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之日起 7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承包人应当根据发包人审定的招标方案制作招标文件，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文件之日起 7 天

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委派评标委员会成员参与评标。

(2)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之日起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收到之日起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 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2) 发包人按照规定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 11. 价格调整

本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包括：

- ①法律、政策变化引起的调整；
- ②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 ③材料、设备价格调整；
- ④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 主要材料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算术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在《人工、主要材料、施工机械台班数量汇总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时报价低于发包人确定的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

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格\*（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人工、主要材料、施工机械台班数量汇总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时报价高于发包人确定的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格\*（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人工、主要材料、施工机械台班数量汇总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时报价等于发包人确定的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格\*（1+风险系数）。

双方确认风险范围（风险系数）为： 5%。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无。

11.3 如果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在工程延误期间市场波动或者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变化的，造成合同价款增加的，合同价款不予调整；造成合同价款减少的，合同价款予以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单价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 （1）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人工、主要材料、施工机械台班数量汇总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工程量偏差：按合同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涉及到不平衡报价的工程变更，应对合同单价进行调整，确定合理单价后方能进行工程变更。即：高于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 20%的严重不平衡报价项目，按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综合单价进行修正并结算；低于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 20%的项目，按投标综合单价结算。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价格调整需符合贵港市人民政府文件贵政办发【2022】9 号规定。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人工、主要材料、施工机械台班数量汇总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和 10.4.2 变更估价原则、变更估价程序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设备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 30%（合同价款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发包人在收到支付申请的 7 天内进行核实，核实确认后 30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款，每次款项具体支付时间以市财政局下达本批次款项指标并拨款后为准，市财政未及时下达指标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于工程完工验收前一次性扣完。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 12.3 计量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规范、细则等未包含的新增子目，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批后报送相关部门备案后进行计量，施工图、加盖发包人公章的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发包方和监理工程师通知及指令、现场签证等。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5 日前上报上月已完工程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唯一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所有计量文件需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或书面授权的人员签字并经发包人盖章，方为有效。承包人申请计量时，应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到场。承包人仅向监理人申报工程量，未通知发包人代表或授权人员到场，所签认的计量文件无效，不得作为结算和索赔的依据。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总价合同按月（周期）计量支付的，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2.3.4 条的程序按月（周期）计量，但所有计量文件需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或书面授权的人员签字并经发包人盖章，方为有效。承包人申请计量时，应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到场。承包人仅向监理人申报工程量，未通知发包人代表或授权人员到场，所签认的计量文件无效，不得作为结算和索赔的依据。

经发包人所确认当月（期）的已完成工程量，可作为进度款支付的依据，但不能作为结算的依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应按包干总价结算，不得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2）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本条第（1）项约定进行计量，但发包人所确认的已完成工程量是作为确认工程进度的依据，合同价款仍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承包人每月 5 日前上报上月已完工程进度款。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格式编制。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每月 5 日前，向发包人递交上月已完工程量工程进度款申请，并附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工程量报表应按照业主要求格式并经计量程序签认、盖章）。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六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的进度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之日起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申请之日起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不视为已经认可承包人的进度款申请单及已签发进度款付款证书，承包人可以书面催告发包人及时审批。发包人接到催告之日起，如果在 7 天内未提出异议也没有回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进度款付款申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进度款申请有异议的，没有异议的部分按照前述规定先行支付，有异议部分双方进一步协商。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作出审批之日起 30 天内（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款，每次款项具体支付时间以市财政局下达本批次款项指标并拨款后为准，市财政未及时下达指标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请求发包人支付预付款或进度款时，应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

(3)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同时须符合贵港市人民政府相关文件规定（贵政办[2022]9 号）；结算经发包人及第三方评审单位，或财政、审计部门（如有）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剩余部分无息返还。

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 将保证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工程进度款的请款报告应以发包人书面确认的计量文件为依据，发包人按照审核批准的金額，结合合同的约定支付。承包人对于发包人批准的进度款金額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核，但

不得停工或拖延施工，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 农民工工资支付

①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必须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农民工工资申请（发包人支付的这部分款项在下一个进度款支付周期相应扣回）；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发包人可以拒绝签署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把工程款分账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人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②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达到 100%（按当期工程量包含的人工消耗量计算农民工工资，且应满足当期实际应支付农民工工资），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③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达到 100%（按当期工程量包含的人工消耗量计算农民工工资，且应满足当期实际应支付农民工工资），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④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⑤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⑥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每月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

(4) 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5) 外地企业在申请工程款（含预付款）项时，必须提供增值税预缴凭证。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计量。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3.2.1 条执行并满足发包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①竣工图纸；②设计变更、洽商记录、现场签证；③施工资料：控制资料（含：材料检试验报告、施工记录、检验批质量、隐蔽工程记录、分项工程验收记录、分部工程验收记录）；④管理资料（含：开工报审表、施工日志、施工组织设计）；⑤提交上级建设主管部门的备案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前要自检审查是否已经全部签认及完整，递交给发包人之后若仍有缺漏将不再补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9套竣工图（需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与实际相符的竣工图）、9套竣工资料和电子版竣工图及资料光盘一张。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材料及电子文档。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验收程序的要求进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应催告协商，发包人积极配合完成，无需支付逾期违约金。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起 14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其他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配合验收及移交工程。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3.2.5 条执行。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验收和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赔偿发包人延期损失，且每延误一天，按照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设计图纸要求。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设计图纸要求。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起 7 天内。承包人逾期不退场，遗留在现场的机具和材料由发包人处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按照贵港市人民政府文件贵政办通〔2018〕70 号规定执行，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相关材料。无正当理由延期或经发包人催促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结算审核，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并且不得对审核结论提出异议。承包人应及时提供竣工结算过程中所需补充的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付款申请单编制内容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其它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4.1 条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结算审核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之日起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涉及财政结算评审项目结算资料需与财政局要求递交的竣工资料要求一致），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财政部门审核（或者由业主委托第三方评审）。

3、结算造价以财政评审（或者由业主委托第三方评审）结论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涉及财政资金的，在财政资金到账之日起 28 天内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相关规定执行。

因结算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发包人未能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结算审核也未提出异议，未能签发竣工付款证书的，不视为对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报告的认可，不视为已经签发结算付款证书。承包人可以催促发包人尽快审核和办理支付。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之日起7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和完整的证明材料之日起30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签发颁发最终结清证书之日起30天内（涉及财政资金的，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拨款到账时间为准）。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结算价的3%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无；

(3) 其他方式：无。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3.3 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之日起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之日起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2 小时。承包人接到保修通知后未依约到场维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对于所产生的费用，发包人可以直接在质保金中扣减，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认为发包人存在违约行为，导致工程必须停工的，应自违约行为出现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催告履行义务。发包人收到催告函之日起 15 天内不予纠正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停工申请，并列明违约的事实、必须停工的理由、停工期间的人员安置、施工机具及周转材料辅料的费用减损方案、施工现场的照看、已完成工程的看护和养护方案，发包人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天内应予以批复。承包人未按照前述约定和程序，或提出的停工申请中没有相应的方案，或未收到批复，或者发包人不同意停工的，承包人擅自停工，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同时要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按照工期延误支付违约金。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自行实施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不符合国家合格质量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要求顺延工程日期，但需经发包人审批确认。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均应当采取措施减少损失，承包人可以要求顺延工期，但需经发包人审批确认。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可以要求顺延工期。

(7) 其他：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经发包人同意的暂停施工满 18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1.4 承包人索赔

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其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4 天内，同时向监理人及发包人递交索赔文件。承包人未在前述期限内提出索赔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索赔权利，事后不得再主张。

承包人任何时候提交的仅有监理人签字盖章、而没有发包人盖章的索赔文件，均不能成为索赔依据。

承包人签署最终结算文件时，文件中若没有就未了索赔事项进行特别约定，承包人不得再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请求。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之日起 15 日内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之日起 15 日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4）承包人应在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按有关规定交纳民工工资保障金，决不影响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等证件，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中标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5）本合同在实施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不符合工程施工需要，造成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符合规定等现象，且工程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预定计划时，发包人有权对部分分项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

从和配合，此分项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加收 10% 的管理费；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 70%，发包人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采取没收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收取承包人自开工至解除合同时所完成合格工程造价的 10%作为发包人的损失赔偿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6）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如将工程转包，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由此所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如有工程违法分包现象（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靠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措施，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该分包项目总额的 10%的违约金。

（8）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在发包人履行书面告知程序后，于最近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在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方面造成严重后果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采取没收承包人的工程履约保证金，收取承包人自开工至解除合同时所完成合格工程造价的 10%作为发包人的损失赔偿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9）承包人未按照程序报验，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在发包人履行书面告知程序后，于最近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0）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代表或监理人员行为并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除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当事人（含发包人人员和监理人员）外，承包人对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包人应负一切责任，并予赔偿，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1）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被他人起诉的，法院判决发包人承担的责任以及因案件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在下一笔进度款中扣除。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3.2、3.3 条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发包人应付的进度款、结算工程款中直接抵扣。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

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抵扣应付的违约金及罚款，而导致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不足的，发包人可从下一期进度款或后续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以补足履约保证金。

（4）承包人应在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天内按有关规定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决不影响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等证件，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中标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5）本合同在实施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不符合工程施工需要，造成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符合规定等现象，且工程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预定计划时，发包人有权对部分分项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分项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加收 10% 的管理费；当承包人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 70%，发包人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采取没收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收取承包人自开工至解除合同时所完成合格工程造价的 10% 作为发包人的损失赔偿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6）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如将工程转包，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由此所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工程违法分包，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措施，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该分包项目总额 10% 的违约金。

（8）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听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在发包人履行书面告知程序后，于最近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在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方面造成严重后果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采取没收承包人的工程履约保证金，收取承包人自开工至解除合同时所完成合格工程造价的 10% 作为发包人的损失赔偿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9）承包人未按照程序报验，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在发包人履行书面告知程序后，于最近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0）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代表或监理人员行为并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除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当事人（含发包人人员和监理人员）外，承包人对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包人应负一切责任，并予赔偿，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1）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被他人起诉的，法院判决发包人承担的责任以及因案件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等其他费用，发包人在下一笔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12）施工过程中，发生农民工聚众上访事件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每次罚款 10000 元。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

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转包、违法分包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如因承包人与第三方的债务纠纷，导致人民法院向发包人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或直接冻结、扣划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项，承包人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未能改善财务状况、申请法院解除前述执行或保全措施并获得批准的；

(7) 承包人未按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组织足够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和施工机具进场，经发包人、监理人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未完成整改的。

承包人应于接到合同解除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退场，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清退施工现场的人员、机具和材料。对于后续施工需要使用、不宜拆除的施工机具、设施及周转材料、辅料，发包人在书面通知中列明，承包人不得拆除，继续使用期间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协调续建的施工单位向承包人或承包人租用的单位支付。承包人退场至续建单位进场之间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本合同其他可以约定解除的情形。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工程施工资料，并配合办理已完成工程的验收。承包人退场并履行完毕前述义务之前，发包人有权拒绝办理结算和支付工程余款。

承包人拒绝退场和清理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强制清场，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

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之日起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涉及财政资金的，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局拨款到账时间为准）。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并承担相应费用。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负责补偿。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      。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已在承包人报价考虑。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之日起 56 天内。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由承包人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再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本工程全建设期。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其他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贵港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贵港市港北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8：预付款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9：支付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10：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1：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2：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3：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4：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 1: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工<br>程名称 | 建设规<br>模 | 建筑面<br>积<br>(平方米) | 结构形<br>式 | 层数 | 生产能<br>力 | 设备安<br>装内容 | 合同价<br>格（元） | 开工日<br>期 | 竣工<br>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木乐人民法庭修缮及配套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7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保修期内，如发生属承包人责任的质量问题，按本保修书约定，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其费用由发包人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

###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计划进场时间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

###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放中标通知书，明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为（工程名称）的中标人。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 附件 8:

###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 附件 9:

###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                |                                                                   |          |    |
|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元, (小写)元, 请予核准。                                                                                 |                |                                                                   |          |    |
| 序号                                                                                                                           | 名称             | 申请金额 (元)                                                          | 复核金额 (元) | 备注 |
| 1                                                                                                                            |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                                                                   |          |    |
| 2                                                                                                                            |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3                                                                                                                            | 应支付的预付款        |                                                                   |          |    |
| 4                                                                                                                            |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                                                                   |          |    |
| 5                                                                                                                            |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                                                                   |          |    |
|                                                                                                                              |                |                                                                   |          |    |
| 承包人 (章)                                                                                                                      |                |                                                                   |          |    |
| 造价人员承包人代表日 期                                                                                                                 |                |                                                                   |          |    |
| 复核意见:<br><input type="checkbox"/>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br><input type="checkbox"/> 与合同约定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br><br>监理工程师<br>日 期  |                | 复核意见:<br>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元, (小写)元。<br><br>造价工程师<br>日 期 |          |    |
| 审核意见:<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br><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br><br>发包人 (章)<br><br>发包人代表<br>日 期 |                |                                                                   |          |    |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
|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              |                                                                         |             |             |    |
| 我方于至期间已完成了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元, (小写)元, 请予核准。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实际金额<br>(元)                                                             | 申请金额<br>(元) | 复核金额<br>(元) | 备注 |
| 1                                                                                                           |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                                                                         |             |             |    |
|                                                                                                             | 其中: 人工费      |                                                                         |             |             |    |
| 2                                                                                                           |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                                                                         |             |             |    |
|                                                                                                             | 其中: 人工费      |                                                                         |             |             |    |
| 3                                                                                                           | 本周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                                                                         |             |             |    |
|                                                                                                             | 其中: 人工费      |                                                                         |             |             |    |
| 4                                                                                                           |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                                                                         |             |             |    |
| 4.1                                                                                                         | 本周期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                                                                         |             |             |    |
| 4.2                                                                                                         |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                                                                         |             |             |    |
| 5                                                                                                           | 本周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                                                                         |             |             |    |
|                                                                                                             | 其中: 人工费      |                                                                         |             |             |    |
| 附: 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              |                                                                         |             |             |    |
| 承包人 (章)                                                                                                     |              |                                                                         |             |             |    |
| 造价人员承包人代表日 期                                                                                                |              |                                                                         |             |             |    |
| 复核意见:<br><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br><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              | 复核意见:<br>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本周期已完成工程价款为(大写)元, (小写)元, 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 (大写)元, (小写)元。 |             |             |    |
| 监理工程师<br>日 期                                                                                                |              | 造价工程师<br>日 期                                                            |             |             |    |
| 审核意见:<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br><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              |                                                                         |             |             |    |
| 发包人 (章)                                                                                                     |              |                                                                         |             |             |    |
| 发包人代表<br>日 期                                                                                                |              |                                                                         |             |             |    |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2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              |                                                                                                   |         |    |
| 我方于至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元，(小写)元，请予核准。                                                              |              |                                                                                                   |         |    |
| 序号                                                                                                                        | 名称           | 申请金额（元）                                                                                           | 复核金额（元） | 备注 |
| 1                                                                                                                         |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                                                                                                   |         |    |
| 2                                                                                                                         |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                                                                                                   |         |    |
| 3                                                                                                                         |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                                                                                                   |         |    |
| 4                                                                                                                         |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包人（章）                                                                                                                    |              |                                                                                                   |         |    |
| 造价人员承包人代表日期                                                                                                               |              |                                                                                                   |         |    |
| 复核意见：<br><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br><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              | 复核意见：<br>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竣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元，（小写）元，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元，（小写）元。<br><br>造价工程师<br>日期 |         |    |
| 审核意见：<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br><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br><br>发包人（章）<br><br>发包人代表<br>日期 |              |                                                                                                   |         |    |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                        |                                                 |          |    |
| 我方于至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元, (小写)元, 请予核准。                                              |                        |                                                 |          |    |
| 序号                                                                                                          | 名称                     | 申请金额 (元)                                        | 复核金额 (元) | 备注 |
| 1                                                                                                           |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                                                 |          |    |
| 2                                                                                                           |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                                                 |          |    |
| 3                                                                                                           |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                                                 |          |    |
| 4                                                                                                           |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包人 (章)                                                                                                     |                        |                                                 |          |    |
| 造价人员承包人代表日期                                                                                                 |                        |                                                 |          |    |
| 复核意见:<br><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br><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                        | 复核意见:<br>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最终应支付金额为 (大写) 元, (小写) 元。 |          |    |
| 监理工程师<br>日期                                                                                                 |                        | 造价工程师<br>日期                                     |          |    |
| 审核意见:<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br><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                        |                                                 |          |    |
| 发包人 (章)                                                                                                     |                        |                                                 |          |    |
| 发包人代表<br>日期                                                                                                 |                        |                                                 |          |    |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 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 进度款期次                               | 形象进度 | 进度款付款金额（元）                          | 备注 |
|-------------------------------------|------|-------------------------------------|----|
| 第一期                                 |      |                                     |    |
| 第二期                                 |      |                                     |    |
| 第三期                                 |      |                                     |    |
| .....                               |      |                                     |    |
| 发包人代表签字：<br><br>发包人（盖公章）<br><br>日 期 |      | 承包人代表签字：<br><br>承包人（盖公章）<br><br>日 期 |    |

# 第七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一、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成员由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 2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评定方法

(一)对商务评审和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对供应商的磋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二)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另：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桂财采[2015]25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广西区内政府采购中对监狱企业及其产品的认定，由自治区司法厅负责（需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企业产品目录）；省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对价格给予折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标价=最后报价。

(三)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1、价格分..... 10分

(1)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为10分。

磋商人最低评标价（金额）

(2) 某磋商人价格得分=  $\frac{\text{磋商人最低评标价（金额）}}{\text{某磋商人评标价（金额）}} \times 10\text{分}$

备注：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报价出现异常低价时，评标委员会按异常低价审核程序启用情形启动审查程序。

#### 2、技术分.....85分

本项评分由各评委进行独立打分。

(1) 项目管理机构分.....（满分10分）

**一档（4分）：**持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满足项目要求，其他项目班子人员不齐全或搭配不合理。

**二档（6分）：**项目管理班子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基本齐全，主要管理人员基本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三档（8分）：**技术负责人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持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满足项目要求，项目管理班子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齐全，50%及以上的人员都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四档（10分）：**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中级及以上职称；其他项目班子人员齐全、搭配合理，都有岗位证书；60%及以上的人员都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 **（2）施工组织设计分……………（满分 75 分）**

### **①主要施工方法分（满分 10 分）**

**一档（4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差，施工技术方案差，工艺落后、方法不合理，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和确保安全；

**二档（6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基本齐全，方法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三档（8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齐全，工艺成熟、方法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四档（1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强，施工技术方案详尽周密，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可行，能很好的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 **②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满分 10 分）**

**一档（4分）：**投入的施工材料的组织计划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6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三档（8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四档（10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 **③劳动力安排计划分（满分 10 分）**

**一档（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不全，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或计划不全，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6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8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10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齐全，劳动力投入与进度计划呼应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④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10 分）**

**一档（4分）：**无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

**二档（6分）：**有基本满足施工要求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主要工序有基本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能基本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三档（8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有内控体系，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四档（10分）：**有针对各项施工工序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内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⑤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10 分）**

**一档（4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合理，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不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合理。

**二档（6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合理。

**三档（8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合理。

**四档（10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高于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⑥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10 分）**

**一档（4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6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措施基本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齐全，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8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较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四档（10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力。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详尽周密，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⑦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5分）**

**一档（1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的要求偏差大，无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二档（2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基本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基本全面、具体、有效的。

**三档（3.5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的。

**四档（5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且高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科学、具体、得力的。

**⑧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5分）**

**一档（1分）：**对本工程的特点不了解，未能提供工程的重点和难点，阶段重点和难点的方法不合理。

**二档（2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所阐述的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基本合理，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可行。

**三档（3.5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可行。

**四档（5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科学，可行，并能对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投资有科学可行的建议。

**⑨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满分5分）**

**一档（1分）：**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二档（2分）：**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3.5分）：**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四档（5分）：**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3、企业信誉实力分……………（满分 5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磋商截止时间前，企业完成过一项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的得 2.5 分；（此项满分 5 分）。（业绩包含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三）总得分=1+2+3 项得分。**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指标高优先顺序排列）并推荐 3 名以上（含 3 名，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根据桂财采〔2016〕37 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处于被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或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定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采购单位也可以重新采购。

## 第八章 质疑书及投诉书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 邮编：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地 址： .....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 邮编：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 邮编：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  
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